

(格式 I)

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

編號 (註 1)	交易人 名稱	交易往 來對象	與交易人 之關係 (註 2)	交易往來情形			
				項目	金額	交易 條件	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 率(註 3)

註：1.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，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：

(1) 母公司填 0。

(2)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。

2.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，標示種類即可：

(1) 母公司對子公司。

(2) 子公司對母公司。

(3) 子公司對子公司。

3.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，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，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；若屬損益項目者，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。